

唐典研究

钱大群教授唐律与《唐六典》研究观点与评论



夏锦文 李玉生 主 编

唐



北京大学出版社
PEKING UNIVERSITY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唐典研究:钱大群教授唐律与《唐六典》研究观点与评论/夏锦文,李玉生主编
·北京:北京大学出版社,2015.12

ISBN 978 - 7 - 301 - 23555 - 3

I. ①唐… II. ①夏… ②李… III. ①典章制度—研究—中国—唐代
IV. ①D691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23164 号

书名 唐典研究——钱大群教授唐律与《唐六典》研究观点与评论

Tangdian Yanjiu——Qian Daqun Jiaoshou Tanglü yu 《Tang Liu Dian》
Yanjiu Guadian yu Pinglun

著作责任者 夏锦文 李玉生 主编

责任编辑 王丽环

标准书号 ISBN 978 - 7 - 301 - 23555 - 3

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

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

网址 <http://www.pup.cn> <http://www.yandayuanzhao.com>

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@163.com

新浪微博 @北京大学出版社 @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

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

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经销商 新华书店

730 毫米×1020 毫米 16 开本 33.75 印张 570 千字

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 88.00 元

未经许可,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。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010-62752024 电子信箱:fd@pup.pku.edu.cn

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部联系,电话:010-62756370

目
录

目 录

第一部分 | 关于唐代“刑书”与《法例》的讨论

(一) 关于《新唐书》“四刑书”说的讨论

唐律研究有关文献考辨平议

——简评钱大群先生《唐律与

法律体系正确理解的转换点

(二) 关于宋代《法苑》书的讨论

第三章 从《诗经》到《楚辞》——先秦两汉文学的滥觞

关于唐代《法例》问题的几点思考

——答复并就教于高明士先生和池田温先生 / 钱大群 48

第二部分 | 唐律性质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综评

(一) 作者有关研究观点之文论

律令格式与唐律的性质 / 钱大群 67

(二) 专家评议**唐律性质与“诸法合体”的有力辨正**

——钱大群教授唐律研究学术方法与理论的反思 / 马小红 80

唐代法律体系研究的新视角

——“刑书”与“文法”之分 / 张春海 88

钱大群先生唐律及唐代法制研究的特色与贡献 / 霍存福 97

对唐律研究起引领作用

——浅谈钱大群先生对唐律研究的贡献 / 郑显文 102

唐代法制研究的开拓与创新

——钱大群先生《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》读后 / 徐忠明 108

评钱大群教授唐律研究的几个问题 / 孔庆明 115

考证辨析有新意

——评钱大群先生唐律与唐代法制研究 / 赵晓耕 胡雯姬 117

一次成功接续刑事法制基因的研究

——评钱大群先生的《唐律研究》一书 / 苏学增 123

第三部分 《唐律疏义新注》评论**(一) 作者有关研究观点之文论**

《唐律疏议》结构及书名辨析 / 钱大群 145

对唐律书名及版式进行整合的理念与实践 / 钱大群 158

(二) 专家评议

唐律研究的一块丰碑 / 陈鹏生 丁凌华 169

因有鲜明特色而异于同类著作 / 俞荣根 172

法律文献研究及法学古籍整理中最为重要的成果之一 / 田 涛 176

唐律最全面、最完善的注本 / 戴建国 179

雅俗共赏：新世纪最重要的唐律注释书 / 周东平 181

《唐律疏义新注》的贡献与问题 / 徐忠明 185

传承、赓续中国优秀法律传统 / 张 生 188

打造唐律研究新的学术坚梯

——钱大群先生《唐律疏义新注》读后感 / 范忠信	192
一本在求准的基础上力图求新的作品 / 杨一凡	198
一项重要的基础性研究成果 / 李贵连	200
达到同类作品的新高度 / 候欣一	202
用现代方法规范唐律条标 / 赵晓耕 杨光	204
为唐律研究搭建了新的平台 / 林明	208
沟通了古代律意和现代法意 / 张中秋	211
寻找到了传统法律研究与普及的方向 / 马小红	214
唐律教学的很好示范与引导 / 孙光妍	216
创新与传承的结晶 / 王立民	218
《唐律疏义新注》对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研究的贡献 / 段秋关	221
“引论”之“论”入木三分 / 方潇	223
唐律研究的丰碑 法史学者的楷模 / 倪正茂	226

第四部分 《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》评议

(一) 专家评论

精致而博大的研究

——简评钱大群教授《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》 / 郭建	231
在唐律重大原则与制度研究上的突破	
——钱大群教授唐律研究管窥 / 戴建国 彭锋	234
唐律研究的不懈开拓者 / 徐永康	241
唐代法制研究征程中不可磨灭的脚印	
——评钱大群先生《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》 / 董长春	244
新的高度:尽精微而致广大	
——读钱著唐律研究诸篇 / 李凤鸣	255
不能忘怀的学术印记	
——读钱大群先生研究《龙筋凤髓判》等考证文章 / 张红生 邱国侠	262

(二) 作者有关研究观点之补论

唐代典籍研究若干问题补论 / 钱大群 268

(三) 作者旧文新修

《龙筋凤髓判》性质及“引疏分析”考辨 / 钱大群 288

第五部分 《唐六典》及唐代行政法律研究评论

(一) 作者有关研究观点之文论

《唐六典》性质论 / 钱大群 李玉生 323

《唐六典》不是行政法典 / 钱大群 337

《唐六典》性质疏论 / 李玉生 343

(二) 专家评议

在技术与史实层面否定《唐六典》的“行政法典”说 / 徐忠明 349

《唐六典》不是唐代行政法律的渊源 / 艾永明 351

《唐六典》是一部反映国家官制礼法的典籍 / 孔庆明 352

否定“行政法典说”当时需要挑战的勇气 / 田 涛 354

把《唐六典》放到唐代法律体系中考察 / 侯欣一 355

果断放弃“行政法典”说,引用“官制典籍”的观点 / 范忠信 356

目前大多数高校法史教学采用是说 / 俞荣根 358

(三) 唐代行政法律研究评论

我国第一部全面系统探讨唐代行政法律的专著

——读《唐代行政法律研究》 / 公丕祥 李玉生 359

正确反映唐代行政法律的体系和特点

——与钱大群教授共撰《唐代行政法律研究》的一点感受 / 艾永明 367

第六部分 专题评论

(一) 专家专题评论

新中国比较法制史研究的重要开拓

——以《比较论》《考辨》《论考》为评论对象 / 夏锦文 375

《唐律疏义》中有关服制的几个问题

——评钱大群教授《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》 / 丁凌华 389

运用多种方法进行唐律研究

——钱大群教授《唐律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》一书读后 / 侯欣一 400

唐律创新研究的一个新领域

——钱大群先生唐律法典化研究评介 / 曹伊清 405

当代吏治新思路的唐律借鉴

——钱大群先生唐律吏治研究的梳理与感悟 / 桂万先 411

唐代谏议制度实行的启示

——读钱先生《谏诤：贞观吏治的强大推动力》一文 / 杨兴定 426

(二) 珍贵序言及附评

中国法制史科学花圃中的新苗

——序《唐律论析》 / 张晋藩 431

开高校对本科生讲唐律课的先河

——简评《唐律论析》 / 方 潟 433

中国法制史研究中的一个创举

——序《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》 / 乔 伟 435

导夫先路 为功法学

——序《唐律译注》 / 徐 复 438

从《唐律译注》入门学唐律 / 张春海 440

(三) 法史教学评论

法制史的研究对象是“法制”的历史

——读钱大群教授《中国法制史研究对象新论》 / 侯欣一 441

法学教育中启发式教学的典范

——钱大群先生中国法制史教材系列及教学活动记述 / 曹伊清 444

(四) 学风评论

勇气·底气·地气

——谈钱大群先生在唐典研究中的学风特色 / 方 满 448

第七部分 附录

附录一 钱大群教授唐典研究要点分布简介

/ 董长春 苏学增 桂万先 475

附录二 有时代责任感的法学家 495

附录三 历史脚印 505

的学术研究，有独到见解，对推动中国法史学的研究做出了贡献。大群先生所长于学术研究，尤以唐律研究见长。他著有《唐律通论》、《唐六典考辨》、《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》等书，对唐律研究有深入的探讨。他的研究方法独特，善于从宏观角度把握问题，对唐律的研究具有独到的见解。

三、钱大群先生唐律及唐代法制研究的特色与贡献

霍存福^{*}：学者，男，1955年生，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主要研究方向为唐宋法律史、宋史、辽金史等。著有《唐宋法律史论》、《宋史新探》、《辽金史新探》等。

一直佩服大群先生的专注和坚韧，因为不时能看到他唐律研究的论文发表及著作出版。早在大学期间，我就立志研究唐律，后来读了戴炎辉博士的《唐律通论》，感觉到从技术上研究唐律，余地已不大。除非另辟蹊径，比如案例对比律文之法，或可能是一条新路。但始终没有付诸行动。所以，尽管每隔几年，我会有一篇唐律研究的小文发表，但主要精力没有投放于此，且零打碎敲，尤其缺乏系统性。待看到大群先生唐律研究论文和著作连篇累牍地发表或出版，全面展示其唐律研究历程以及研究内容不断深化时，敬佩之情油然而生。这是一位绝对年长于我的先生的锐气与专注。

与大群先生的学术交往，感觉到他有三个特点。

一、好辩，且愈辩愈勇，愈辩愈精

不论他新近出版的《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》以“考辨”为名，系统地梳理了他系统研读唐律与《唐六典》过程中的一系列代表性观点，即使平日读大群先生的著论，对他就有一个“好辩”的印象。对《唐六典》性质的有关讨论，以及唐律、令、格、式是否“皆刑法”的考证等，都是他“好辩”的典型。

早在1989年，他发表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第6期的《〈唐六典〉性质论》一文，我就感受颇深。当时主要的争论对象，是他法律系的同事以及曾经的校

* 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。罪名案，此更分古国中官出，突厥吏捕禁，周丘禁

友。对于入职不久、年轻气盛的我,以为与同事争论,属于敏感事。但大群先生似乎不以为意。该文考证《唐六典》是否属于官修法律,从编修缘起、编修目的、编修过程看,《六典》并不具有法律特征,以及《六典》颁布后是否“行用”等问题;1996年,他再度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第6期发文《〈唐六典〉不是“行政法典”》,对其含有令、式内容是否属于“行政法典”问题,进一步伸张前论,指出《六典》零星摘取令、式条文的部分内容,从质量和数量上都不能构成“行政法典”,从而在理论上进一步深化,结论进一步坐实。

后来,有学者提出“唐律令格式皆刑法”,大群先生在《法学研究》1995年第5期撰文予以商榷。提出唐代四种法律中,只有“律”是“正刑定罪”之“刑法”;“令”,全非刑法,连《狱官令》也非“刑法”;“格”,二十四篇中只有一篇《刑部格》属刑法;“式”,基本不是刑法,连《刑部式》也非“正刑定罪”之法。大群先生特别指出,唐律中有违反令、式要受笞杖处罚,但即使如此,也不能说明令、式就是“刑法”。

“好辩”本是属于年轻人的锐气。但大群先生自五十四岁之后,愈辩愈勇,愈辩愈精,直至2013年,他还发表了《〈唐律疏义〉原创内容质疑举隅》,锐气仍无消减。反倒是我们这些晚生们不参辩、不敢辩、不能辩了——心存太多的忌讳,怕出风头,怕伤感情,怕担恶名,失去了学人本应有的风骨,学界也因此而缺少了许多活力,正常的学术批评、学术争鸣成了稀罕物。

二、专而精,精深靠专才获得

一辈子只做一件事的专家,在当今的学术界有,但不多。这,无疑是今天学界最需要的。因为专,才有精与真正地深入,所谓精深,是靠专才获得的。而像我们这些热衷于不断开拓新的研究领域者,专、精从而进入精深是难以做到的。

说起唐律研究,每个治中国法制史甚至中国法律史者,都会写一二研究唐律的文章——尽管不是专治唐代法制史者,这是中国特有的学术现象。这倒也正常。唐律具有不可比拟的重要性,有关唐律的知识也是人人具有的,唐律问题受众人关注也是必然的。所以,唐律研究状况,众人推助,似乎一直不冷,有时甚至很热;而专治唐律的史学界、法律史界大家,却数不出几个人来,倒显得相对沉寂。

大群先生是那少有的几个专治唐律和唐代法制的大家。虽然他早期涉猎过周、秦制度研究,也有中国古代复仇、盗窃罪、官吏贪贿、贵族官僚特权等

时代通贯性的作品,有时旁及西夏、元、明、清典籍与法律研究,但一般都与对唐制的理解密切相关,大部分是因唐代制度而发端。大群先生是比较纯粹的唐代法专家。

大群先生研究唐律及唐代法制,公开发表论文 13 篇,占其论文总数 40 余篇的 1/3。从时间分布看,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发表《唐律与封建吏治》的唐律研究论文后,80 年代后期的《论〈唐律疏议〉三条律疏的修改问题》《〈唐六典〉性质论》,90 年代中期的《唐律立法量化技术运用初探》《论律、令、格、式与唐律的性质》《〈唐六典〉不是“行政法典”》,出现了他对唐律及《唐六典》研究的两个小高峰;进入 21 世纪,2000 年有《〈唐律疏议〉结构及书名辨析》,之后每隔三四年,即发表唐律研究的论文,包括《关于唐律现代研究的几个问题》《扬长避短,整合归真——谈唐代〈律疏〉书名的整合问题》《对〈律疏〉中数处律义之解读——管窥法典化律条之间严密的律学联系》等,至 2013 年又形成小高峰,连续发表《唐律的使用及〈律疏〉体制内外“法例”的运作》《〈唐律疏义〉原创内容质疑举隅》两篇论文。其成果发表的连续性,表明其阅读与研究的持续和专一。

再就大群先生分量重、成规模、呈体系的著作出版年份看,《唐律译注》(1988 年)、《唐律论析》(1989 年)、《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》(1991 年)、《唐律与唐代吏治》(1994 年)、《唐律与唐代法律体系研究》(1996 年)、《唐代行政法律研究》(1996 年)、《唐律研究》(2000 年)、《中国法律史论考》(2001 年)、《唐律疏义新注》(2007 年)、《唐律与唐代法制考辨》(2009 年,2013 年增修),少则一二年,多至三四年,必有新作问世,与其论文发表的频度大体相当。其专注程度、勤奋程度可以概见。正是有了这种专注和持续,大群先生从最“笨”、最基础从而也最训练自己的《唐律译注》开始,直至超越性的《唐律疏义新注》;由译注而深入论析,而专题研究,而古今比较,其正面申论与论考、考辨相结合、相交叉,对唐律作着多层次、多角度的开掘、研究,渐至炉火纯青,巍然大家。

我比较感喟的,尤属大群先生对唐律的技术分析。《唐律立法量化技术运用初探》《对〈律疏〉中数处律义之解读——管窥法典化律条之间严密的律学联系》等论文,是其中的代表作。唐律的技术分析,需要逐项寻觅、合并同类项,线索繁复,概括须精、准、真,这是颇费眼睛和脑力的实证研究功夫。大群先生属意于此,故他的研究才未入空疏、泛化的老套,才有了令人信服且耳目一新的新意。

三、治学系统,从而获得正确的方法,站到新的高度

对专门问题的研究,大群先生追求系统,追求确解。就《唐六典》性质问题,大群先生先是撰写了《〈唐六典〉性质论》一文,后又撰写了《〈唐六典〉不是“行政法典”》进一步申说;1988年著《唐律译注》,主要就律文及注文进行译注,至2007年又作《唐律疏义新注》,不仅规模、内容皆成大部头,而且条标改定、疏文标识改换,对结构也作了大调整,突出了有别于自己,也有别于他人译注旧本而呈现的“新”意。

由于专注于唐律及唐代法制,大群先生在唐律作为刑法典而必然涉及的有关定罪、量刑等方面讨论和辨正尤其多。大者如刑罪相当、罪刑法定、犯罪主观心态、类举、《名例律》与其他十一律的关系、十一律的内部分工关系等原则性规定和基本制度的讨论,小者如“赎”“官当”“除免”“六赃”“公罪”“服制”(外祖父母与外孙、舅与甥等)与“量刑”、以毒药药人,等等。大群先生不人云亦云,而能新见迭出。大体在所谓当时“律学”范畴内,大群先生显示了其条分缕析的功力厚重。

追求系统性,也反映在大群先生对一些传统或经典问题的理解或回答上。比如“诸法合体”、比如“刑民不分”,大群先生皆有自己的独到看法。对这些问题的回答,事关对唐律及唐代法制的理解,不得不说。尤其是对唐代法制的体系化或体系性理解,尤其不可或缺。大群先生在这方面用力尤多。唐律的“正刑定罪”的刑法典性质,与令、格、式尤其是与令制的关系,律在其中的地位;《六典》与法律的差异,唐代“宪典”仍由令典规定而非“由《六典》一统”,魏晋开始的“律以正罪名,令以存事制”的“律”专为刑书、“宪典”由令担纲的格局,在唐代并未改变;唐代“法例”的含义与类型,“法例”在实践中的使用及其特点;唐代有无判例,确定判例有无的标准为何;宋代《刑统》、“编敕”的来由、地位、行用问题及其与令、格、式的关系,等等。对这些问题,大群先生追求一种前后照应、融会贯通的理解和解释,把握着古代法制发展的基本线索,深挖其演变规律,揭示其制度演进的内在逻辑性。对有些问题的探讨,已经不是纯文本的分析,而是在考察其动态运作的基础上完成的;内容也不限于法源、立法或法律条文本身,而是进入司法、执法领域的探究。

自然,放下身段,约请他人尤其是带动年轻人展开合作研究方面,也是大群先生唐律研究的一大特点。大群先生作为30后,没有孤立地或孤独地从

事研究，而是不耻下问，广泛寻找合作者。而这些人，大抵都年少于他。这里，既有其他单位的同道，如华东政法大学的钱元凯教授（钱大群、钱元凯：《唐律论析》，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），中国政法大学的郭成伟教授（钱大群、郭成伟：《唐律与唐代吏治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），苏州大学的艾永明教授（钱大群、艾永明：《唐代行政法律研究》，江苏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）；也有他自己的学生，如夏锦文、李玉生等（钱大群、夏锦文：《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》，江苏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）。合作研究带来了研究阵容的强大，也使相互启发、共同提高成为可能。

要紧的是，所有这一切，都系于大群先生的那种学术担当，那份学术良心，那副学人风骨。倘若没有了这一切，“好辩”或可能是棍棒横飞，强词夺理，胡搅蛮缠；“专精”可能就是唯我独尊，以专家自居，议论不得，批评不得；“系统”可能就是貌似有说，实则肤浅。大群先生异于是：他追求真知真见，又以学术公心处之。倘以人生阅历言之，“好辩”或来自他曾为军人的直爽，“专精”或来自他法律系学习的严谨，“系统”或来自他先教中文、后教法律的先文后法经历的磨炼。无论如何，我赞成这样的认识：学术乃天下之公器，最具私人性，最宜私人化，但又绝不能以私心处之，以私意置之。她应公诸天下，能深入人心，经得起至真、至纯的检验与考稽。

我佩服大群先生，欣赏大群先生，也为他骄傲。著作等身，只在一朝；他不旁骛，兀自逍遥。这是大群先生的境界。不求通才，仅做专家。这，或也值得我辈效法。

（2014年6月）

^① 参见任东林：《汗法》观念下的隋唐文化——评 Karl Berg's《唐律法史史料对话》，载《隋唐五代史学刊》2011年第1期。

^② 参见钱大群：《唐律与唐代法制考察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。